

人大釋法是對付「港獨」最後手段

黃國恩 香港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國家自1997年7月1日起從英國殖民者手上收回香港，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在香港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在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繁榮和穩定的大原則下，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本來是一件美事。但這件美事卻被最近愈演愈烈的立法會宣誓風波所衝擊。這風波帶來一個極為嚴峻的問題，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如何應付日益猖獗的「港獨」思潮？現時立法會出現的亂局與「港獨」問題，如果影響到「一國兩制」的實施甚至是國家安全，而特區現行的法律和法院均不能解決，人大釋法便無可避免。

「港獨」思潮從港大《學苑》開始，像病毒一樣迅速傳播至各大專院校，現在連中學也被波及，在年輕人之間迅速傳播，而這些年輕人很多已成為選民，直接也好，間接也好，把六、七名「港獨」及懷疑「港獨」分子送進了立法會，展開了立法會的亂局。

「港獨」的「表表者」就是「青年新政」的游蕙禎、梁頌恆二人，他們於就任宣誓時言辱國辱族，又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英文橫額，倡議「港獨」之心昭然若揭，他們的宣誓問題已超出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範圍，而是涉及他們首次宣誓是否構成《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中「拒絕或忽略」讀出誓詞，以及是否符合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況且《宣誓及聲明條例》也沒有列出給予再宣誓的機會，這就涉及他們的議員就任資格是否已因拒絕宣誓而被取消的問題，這

是法律問題，因此立法會主席給予他們再次宣誓的機會可能是越權行為，換句話說立法會主席法律上根本沒有權力為已被取消就任資格者再行宣誓。

第104條的規定同時亦包含特首、主要官員、行會成員的宣誓，是一條極嚴肅的條文，如果這些人士第一次宣誓時已作出如游梁二人宣誓時的言行，他們可以有第二次宣誓的機會嗎？相信答案是否定的，基本法的原意絕對不會是這樣的，而第104條正正涉及國家與香港的關係，涉及議員、官員的效忠問題，符合人大釋法的條件。

人大常委會擁基本法最終解釋權

由於梁游一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筆者不宜多作評論。但就一般性的談談人大釋法的問題。人大釋法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

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根據基本法第158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

在中國憲政體制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人大常委會則是其下的常設機關，人大常委會對於基本法擁有絕對而無可爭辯的解釋權，是固有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司法機關對於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受限制的(解釋權不能超越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從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

筆者認為如果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最理想的釋法做法當然是依基本法第158條由香港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要求，如2011年的「剛果案」。但如情況特殊，如1999年吳嘉玲居港權案及2005年新行政長官任期應該如何，特區政府是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請求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另外，人大常委會也絕對有權可自行釋法，如2004年第二次釋法香港政改從三部曲走向五部曲。

當然，除非是大是大非或是對香港有深遠重大影響的事情發生，例如現時立法會出現的亂局與「港獨」問題，如果影響到「一國兩制」的實施甚或國家安全，而特區現行的法律和法院均不能解決，人大釋法便無可避免，除此之外，大家是不會輕言釋法的。本來，如果不是基本法第23條立法胎死腹中，香港擁有完整的國家安全立法的話，今天的立法會亂局或猖獗的「港獨」問題應該是不會出現的，就是因為現在特區的國家安全立法未完整，存在法律空白，就給居心叵測的破壞分子有機可乘，造成今天的亂局。因為如有法可依，如無意外的話，倡議煽動「港獨」

者、收受外國黑金者，已全部被送進監獄，那些倡「獨」的什麼《學苑》學生報會全被查封，什麼「香港民族黨」、「本土民主前線」等「港獨」組織會全被取締，不敢再公開活動，香港就可以在較為安定的社會環境下穩步發展經濟，大家的生活也會好過一點。



黃國恩

「港獨」分子猖獗需撥亂反正

無論如何，人大如果今天要釋法的話，是中央及特區政府被迫「牆角」的反彈，因為是無路可退，不反擊，「港獨」分子只會變本加厲，越見猖獗。君不見他們已公然在國際上唱衰中國、唱衰香港，高叫「港獨」，甚至與「台獨」、「藏獨」等組織串連，希望有所「作為」。在香港，由於法律的缺陷，他們明目張膽的活動，已視法律如無物，立法會內反對派也開始與他們同氣連枝，互相包庇，情況可謂十分嚴峻。他們的激進行為只會損害香港，置港人利益於不顧。香港人一定要認清事實，團結一致，擁護國家、擁護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向「港獨」說不，防止「一國兩制」給這些家伙弄至走樣變形，破壞香港的繁榮安定，把香港推向危險的邊緣。

人大常委會只會依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慎重地行使它的權力，澄清一些法律上的問題，並不會損害「一國兩制」。要知道人大釋法的目的是為了更加準確理解和執行基本法，從而使到落實「一國兩制」更加成功，更好地維護香港法治。

市民用腳踢梁游出立法會

美恩

周日有約200名市民參與所謂「反對行政干預，捍衛程序公義」遊行，抗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改變一貫的議事程序，押後民選議員宣誓，認為是不符程序公義。捲入宣誓風波的「青年新政」梁頌恆表示，感謝每名願意走出來捍衛立法會公義的市民。梁頌恆強調一定會盡力捍衛港人尊嚴和議會制度。

梁頌恆的說話令人忍俊不禁，他聲言要捍衛港人尊嚴和議會制度，查實他才是踐踏港人尊嚴和破壞議會制度的始作俑者。立法會議員宣誓可說是候任議員能否成為正式議員的「最後面試」，任何人皆要認真看待，議員宣誓時需要一字一句讀得清楚，不能肆意加減，對此，於2004年法官駁回梁國雄司法覆核時已解釋得很清楚。立法會議事規則從來沒有一條規例容許議員重新宣誓，更沒有一條容許議員重新宣誓無限次，直至宣誓合格為止的規例，議員是否需要再宣誓只在乎主席會否運用手上的酌情權，並不是「奉旨」的。

惟作為候任議員的梁頌恆卻事先張揚要「玩

嘢」，指明自己會準備5個版本，由Plan A至Plan E，他將宣誓儀式原本是一個接納與不接納的「是非題」，改成一個有五個「答案」都是錯的「選擇題」，他「自編自導自答」，然後由立法會秘書處作出裁決。有見及此，立法會秘書處在宣誓前已對他作出三次正式通告，再三叮囑他需要循規蹈矩，提醒所有議員必須按基本法第104條宣誓，亦表明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議員必須完成宣誓才可出席會議，惟梁頌恆卻當作「耳邊風」，他和游蕙禎兩人宣誓時狡猾地用謊言作誓，以粗口侮辱國家，刻意將CHINA讀成「支那」貶低自己的民族，並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標語，稱香港為「HONG KONG NATION」，鼓吹分裂中國，違反了《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政府提出司法覆核，並不是什麼「行政干預」，只是履行憲制責任，將爭議交由法庭判斷。

梁頌恆和游蕙禎等人最可恥的地方，是敢做不敢認，他們捨自己的「母語」廣東話不用，

刻意用英文宣誓，理由是「練習英文」，他們將China讀成「支那」，將Republic of China讀成Refucking of China，理由是「咬音不準」、「鴨鵝洲口音」，試問這樣形式的宣誓、這樣形式的解釋就是捍衛香港人尊嚴、捍衛立法會尊嚴嗎？人必自侮而人侮之，他們的行為過分、不僅踐踏了立法會尊嚴，踐踏了香港人的尊嚴，還踐踏了全球華人的尊嚴，他們「成功」將原是「本土」的本地立法會宣誓儀式，變為全球華人關注、舉世矚目世界大事，可惜並不光彩。

誠如特首梁振英解釋，借宣誓儀式公開羞辱自己國家是世界上最任何一個國家都不能容許，梁游兩人明知故犯，犯錯後卻砌詞狡辯，當全世界是白癡的行為與所謂「捍衛立法會公義」相隔十萬八千里，由於他們不仁、不孝、不義、無恥、窩囊、犯眾憎，今次遊行人數極度疏落，正正反映着市民對梁游的所作所為感到極度憤怒，以腳「投票」踢他們出立法會。

空管人員眼中的新空管系統

歐陽孔亮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近日關於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事情鬧得沸沸揚揚，我作為一名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兼香港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協會會長，亦親身使用過該系統處理實時的航空交通，深感應該在這時候發一點聲，希望有助釋除公眾疑慮。

我和民航處其餘200多名空管主任全部經過嚴格訓練和考核，才獲取航空交通管制的專業資格，都是國際認可的其中一支優秀團隊。新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在處理航空交通的程序上無疑有明顯的分別，但新空管系統採用了多項自動化及先進的技術，在功能上遠較原有系統優勝，當中如電子飛行進程資料條子，免除了人手抄寫航班資料和減少了操作人員之間對話的需要。對我們空管人員而言，舊系統已使用接近20年，升級至新系統已是刻不容緩，也是一項與時並進的必需改善的項目。

大家可以放心，我們每一個同事在新系統全面實施之前，都要經過不同形式的練習、評估、模擬運作和考核，才合資格使用新系

統。因此，香港飛行情報區的安全水平，不會因為系統的變更而有絲毫的下降。至於普羅大眾對於新系統在10月27日是否有「當機」、日後投入運作會否影響航空安全，表現得十分關注，這一點我作為空管人員的一分子，當然十分理解，亦比一般人更關心。我當日負責通宵當值，事發時不在現場，但值勤後亦有即時向管理層了解事情始末。

為配合珠海舉行的中國國際航空航運博覽會，同事當日需要將一些不會進入香港飛行情報區的飛行計劃書資料輸入新系統，為空管人員提供更全面的資訊。一般情況下，系統不用處理香港飛行情報區以外的飛機，導致極少數的工作席位啟動了預設的保護措施，沒有處理那些飛行計劃書資料。

根據分階段推行新系統的指引，同事即時將處理實時交通的責任，交回利用原有系統模擬處理交通的同事。這是大家早有共識的程序，絕對不是臨場對新系統有沒有信心而做的決

定。航空交通亦因為我們預設好的程序和指引，繼續如常地暢順運作，沒有受到影響。據我理解，處方已於事後即時採取優化措施，以免將來再發生同樣事故。

作為一名空管人員，我或許未必適合越俎代庖解釋事件的成因，民航處既已發稿，不贅述。我只想強調我和其他空管同事都是受過嚴格訓練的專業人員，一如既往，絕對有能力和資格利用新系統，繼續為使用航空交通運輸的公眾，提供安全、有序的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以及應付新系統全面實施初期可能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我們的協會亦會繼續配合處方按計劃全面推行新系統。至於有個別同事希望處方提供更多練習的機會，亦是從事安全相關行業人員應有的態度及負責任的表現，實屬常事，處方亦已就個別同事的需求，安排了額外的練習。市民盡可以放心，每一位空管人員都會繼續克盡本分，日以繼夜，不辭勞苦地守護着我們這片天空的安全。

游蕙禎辦公室「獨」旗 篤破「口音」謊言

柳頤衡

「青年新政」游蕙禎、梁頌恆宣誓時辱國播「獨」，故意將China讀成辱華字眼「支那」，游蕙禎還爆粗講fxxk侮辱國家民族。游梁二人事後狡辯是「口音」的問題，梁頌恆聲稱他是「鴨鵝洲口音」，爆粗的游蕙禎更得意洋洋稱：「係咪歧視我嘅accent(口音)呢？」

本地英文網媒《HKFP》日前刊登游蕙禎的報道，其中一張照片顯示，她的辦公室內仍掛上「Hong Kong is not China」旗幟，旁邊的白板更寫上「People's Refucking of Chee-na」，這不僅暴露她宣誓時公然「宣獨」辱國是鐵證如山，而且篤破其狡辯是「口音」乃彌天大謊。

大律師馬恩國表示：「相片清晰顯示了游蕙禎宣誓時的粗口發音，假如辯護律師仍然以『口音』或『口誤』意圖開脫，律政司就可以

提交這張相片作為呈堂證供，再次肯定游蕙禎不是口誤。」

游蕙禎早前爆出「扑嘢論」，令輿論譁然，均指她出言「粗鄙褻瀆」，褻瀆女性的形象。游蕙禎「扑完嘢」再來「Fxxk」，她宣誓時三度把「China」讀成「支那」，而且三次在「支那」前加入英語粗口「Fxxk」，「Fxxk」是所有英語語法裡最粗俗的，通常為流氓無賴使用的字眼，連一般字典裡都不介紹，在正式場合切忌使用。游蕙禎以如此粗穢的語法侮辱國家民族，侮辱包括港人在內的13億同胞和全球華人，泯滅良知，不僅挑戰社會道德底線，而且與自己的國家民族為敵。

游蕙禎引發眾怒，但她面對眾怒公然倒打一耙稱：「係咪歧視我有口音？」這麼假的大話，她都講得出？當香港市民是白癡？這不僅顯示游蕙禎滿口「扑嘢」、「Fxxk」毫無羞恥之感，而且暴露她滿口大話還得意洋洋。一個人只有徹底喪失人格，才敢在眾目睽睽下，做出這種沒有最無恥，只有更無恥的事來。

提出「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的鄧小平指出，每個中國人要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熱愛祖國為最大光榮，以損害祖國利益、尊嚴和榮譽為最大恥辱。這些話思想深刻，擲地有聲，發人深省。游蕙禎在莊嚴的議事堂「反華辱華播獨」，事後卻不敢承認，這是最大的恥辱。

中國傳統恥感文化倡導「行己有恥」，激發人的正義感，使人為實現人生理想、踐行道德規範而光明磊落、正直不阿。「行己有恥」就是要求人對自己的行為應該有羞恥之心。孟子說：「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無恥之恥」對於游蕙禎來說，可謂名副其實。游蕙禎無恥得無以復加，今後她還能做人嗎？

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認為「品德敗壞之時，便是政治衰亡之時」。果然，游蕙禎品德敗壞，到了政治衰亡之時，實際上她的政治生命已經壽終正寢。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會嚴格依法辦事，取消游蕙禎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追究她辱國「播獨」的刑責。

六中全會解讀系列

十八屆六中全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形势下

黨內政治生活的若干準則》、《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十八大以來，中央出台或修訂的黨內法規達50多部，會議審議的這兩個文件將進一步紮緊「制度籠子」，為全面從嚴治黨提供更為堅實的制度支撐和紀律保證。認真梳理六中全會報告，可以看到六中全會所呈現的以下九大亮點：

亮點一：重要目的——「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

亮點二：重點、關鍵——前者是「各級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後者是「高級幹部特別是中央委員會、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抓住關鍵，才能提一領，則百毛皆順；舉一綱，則萬目俱張。

亮點三：基本路線——「是黨和國家的生命線、人民的幸福線，也是黨內政治生活正常開展的根本保證」。堅持黨的基本路線100年不動搖，既要反對「左」，也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

亮點四：紀律嚴明——「是全黨統一意志、統一行動、步調一致前進的重要保障，是黨內政治生活的重要內容。」「黨內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諛奉承。對領導人的宣傳要實事求是，禁止吹捧。」攻關難，必須維護中央權威；同時也要警惕別有用心之人的吹捧。

亮點五：組織保證——「堅持正確選人用人導向」。「為敢於擔當的幹部擔當，為敢於負責的幹部負責。」

亮點六：銳利武器——「批評和自我批評」，「領導幹部特別是高級幹部必須帶頭從諫如流、敢於直言。」

亮點七：五位一體——建立健全黨中央統一領導的黨內監督體系。

亮點八：信任與監督相互結合——構建黨內監督全方位。

亮點九：共同任務——必須全黨抓、抓全黨。「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加強黨內監督是全黨的共同任務，必須全黨一起動手。各級黨委(黨組)要全面履行領導責任，着力解決突出問題，把加強和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加強黨內監督各項任務落到實處。」

六中全會精神能否得到全面貫徹落實，關鍵在能否將這些亮點盡快形成全黨共識。有三個建議：第一，必須旗幟鮮明、理直氣壯地樹立核心意識。要緊緊圍繞堅決維護黨的領導核心來講。堅決維護黨中央領導核心的權威，是新形勢下關於政治生活準則的最大亮點，這一亮點務必要向全黨全國人民講清楚。古今中外的領導核心，無一不是打拚出來的。當年毛澤東的核心地位是打拚出來的。既不是陳獨秀任命的，也不是王明給予的，而是在武裝鬥爭中打出來的。鄧小平的核心地位是改革出來的。是在國民經濟到了崩潰邊緣，世界社會主義遭遇嚴重挫折，改革開放面臨各種激烈鬥爭和爭論中，通過各種改革試點的成功，一步一步確立起來的。

習近平總書記的核心地位是在實踐中形成的，是在政治體制到了不得不改革的關口，兩極分化到了不得不解決，

六中全會九大亮點 應盡快形成全黨共識

李永忠 著名反腐專家 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原副院長

反腐困境到了不得不突破的關口，以前所未有的決心和魄力，以堅忍不拔的意志和毅力，詮釋對黨和人民的忠誠和勇於擔當；是在四風氾濫，腐敗愈演愈烈，嚴峻的四大考驗、四大危險面前，以上率下落實八項規定中，逐步恢復黨和政府公信力；是在查處近30名本屆「兩委委員」(即中央委員和中央候補委員)，落馬170名高官，處分101萬人，突破多年反腐困境中確立中央的權威；是在解決多年來黨不管黨、黨不抓黨、黨不治黨的黨的建設面臨極其嚴重危險中，讓人看到希望。這三個歷史上的領導核心都是面臨相當艱巨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下樹立起來的，核心地位都來之不易。這就是時勢造英雄，時勢造核心。沒有困難局面，不可能形成核心。沒有偉大而艱巨的任務，也不可能形成核心。

第二，必須緊緊抓住建立健全黨中央統一領導的黨內監督體系來進行宣傳。過去的反腐敗體系是碎片化的，缺乏全方位健全的監督體系。現在強調黨中央統一領導，各級黨委全面監督，紀委專責監督責任，黨的工作部門職能監督，黨的基層組織日常監督，黨員民主監督，這五大監督都統一在黨中央統一領導的黨內監督體系之中。這既是全方位的全面監督體系，也是責任到位分工明確的黨內監督體系，還是我黨九十多年來在黨的建設中的一大創舉。這個問題得講清楚。既有利於解決過去黨委在黨內監督中只掛帥不出征的問題，也有利於解決紀委只負責案件查處、不負責監督的問題，還有利於解決過去黨內監督碎片化的問題。

第三，研究設立政改特區(也可叫廉政特區、反腐敗特區、全面從嚴治黨特區)。在試點上堅決摒棄蘇聯模式，摒棄過分集中的權力結構和過分落後的選人用人體制這兩大蘇聯模式的弊端。習近平總書記指出，「試點具有示範、突破、帶動的作用」。沒有試點，既不能容錯，也難試錯、糾錯；沒有試點，也難以把那些「想改革、謀改革、善改革的幹部用起來，爭當改革的促進派」。